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

佛资管办〔2014〕3号

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佛山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印发《佛山市公共 资源交易专家评标费用支付标准 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招标人、招标（采购）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（或评审，下同）工作效率和质量，统一各类专家评标劳务报酬，维护招标人、代理机

机构和评标专家的合法权益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对公共资源交易专家评标费用支付标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应邀参加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评标（审）活动专家（含本市专家库以外的专家），在评标工作结束后，应获得合理的评标报酬。

二、评标（审）专家评标费用由劳务费、交通补贴、异常情况补偿费等构成。

三、建设工程项目评标费用由招标人支付，不得包含在招标代理费中。政府采购、药械采购项目评标费用由代理机构支付。专家评标费用支付标准见附件。

四、评标时间从语音抽取系统通知专家到达评标地点（或集中地点）时间算起，至评标结束并出具评标报告签字为止。

五、招标人（或代理机构）在评标工作结束时，在评标室内以现金形式发放评标费用。在发放评标费用时，招标人（或代理机构）应说明发放的数额，专家在《评标费用支付表》上签名确认，交易中心人员现场见证。

六、在评标前或评标过程中，招标人（代理机构）不得发放任何费用，否则作违规处理。

七、专家应按时参加评标，不得迟到或早退。专家迟到30分钟以上的，扣评标劳务费100元。专家未完成评标且无正当理由擅离评标现场的，不支付评标费用。

八、评标到中午12:00时，下午6:00时的，招标人（代理机

构)应负责安排午餐或晚餐:须跨天评标的,还应负责食宿安排。

九、组织专家进行资格预审、采购论证、招标(采购)文件预审等评标活动的,可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。



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

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14年5月30日

(联系人: 陈志锋, 联系电话: 0757—83993164;

联系人: 周小浪, 联系电话: 0757—83999762)

附件

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专家评标相关费用支付标准

一、劳务费

评标时间 (T) 或者其他	评标专家劳务费
$T \leq 2$ 个小时	400 元
$2 \text{ 小时} < T \leq 8 \text{ 小时}$	2 个小时以后, 每增加一个小时, 按 100 元/小时累加计算, 不足半个小时不计, 超半个小时的按照一个小时计算。
$8 \text{ 小时} \leq T$	8 个小时以后, 每增加一个小时, 按 200 元/小时累加计算, 不足一个小时按照一个小时计算。
评标组长	另增 100 元/天 (次)
跨天评标	劳务费按天计算, 标准为 1000/天。原则上跨天评标的时间每天不超 8 个小时, 超出 8 个小时的, 增加部分劳务费按 200 元/小时, 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。

二、交通补助费

交通费用支付以“实报实销”为原则。

- 1、凭当天有效交通报销凭证实报实销;
- 2、对自驾车或者不能提供有效票据且往返路程超过约

80 公里的，给予适当补助，100 元/次（含往返）。

三、异常情况补偿费

因特殊原因，专家已到达交易中心单位进入评审环节的，视情况补偿一定误工费：

1、因专家个人原因（如没有及时更新个人信息）：100 元/次；

2、非专家个人原因（如流标项目没有进入到评审环节）：200 元/次。

